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(中午 12 時 26 分 休息,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-秘書長徐隆盛、副秘書長吳修養、議事組主任 黃錦平、專門委員林清輝

請 假:市政府-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(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)

主 席:由許議長崑源、蔡副議長昌達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

記 錄:吳春英、林雯菁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,並經 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俄鄧 · 殷艾議員

周議員玲妏

陳議員政聞

許議員福森

答詢人員: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陳市長菊

丙、討論事項

二、三讀會

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

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1 類別:民政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2 類別:民政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

條例」草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編號:3 類別:民政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」

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祭延 康議員裕成

說明人員:

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決議:照案通過。第十條附帶建議:98年12月3日後進用 之員工應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,在輪船 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,以符公平並利管理,且應於 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編號:4 類別:民政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」 暨編制表草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編號:5 類別:民政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 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編號:6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 例」草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編號:9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修正「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 條條文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連議員立堅

李議員喬如

說明人員:

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

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二讀會

編號:7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吳議員益政

郭議員建盟

蕭議員永達

蔡議員金晏

張議員漢忠

李議員雅靜

說明人員: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

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

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

決議:除第49條擱置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丁、變更議程動議

連議員立堅於下午4時41分提:法規提案編號第9號案「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條文」草案,因關係攤商權益甚鉅且有急迫性,建請優先審議;主席黃議員柏霖

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:擬予優先審議,請同意案。 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決定事項

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5時59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俟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己、散會:下午6時2分。